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曾開宇

曾令緯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

劉子琦律師

黃俊儒律師

被告 楊碧芬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1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孫立婷

法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玉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